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7,45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7,4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凯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5）。

4.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08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2年7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6.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9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7,4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884,163	197,456
股份总数	212,884,163	213,081,64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212,884,163股增加至213,081,641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验字[2025]15-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5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834,595.5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7,456.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37,139.52元。

2025年8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674.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5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3,081,641股为基础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97,45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7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鞭腿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29,997,313	99.9989	A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逐项表决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29,997,313	99.9989	0.0011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窦奕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马建忠、沈世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建忠、沈世杰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两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100%)，回购价格为6.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465,43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2,455,431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52,465,431万股变更为152,455,431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认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认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将邮寄当面或发送电子邮件当面电话通知公司。

1. 申报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25日的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鞭腿路501号

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5. 电子邮箱:xmboan@xfmgroup.com

6. 邮编:314500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局戳记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

注:若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出现司法冻结等情况，公司将无法支付相关款项，敬请债权人留意。